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劉玉珠

代 理 人 曾宥寧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玉珠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遭公司資遣，雖領有資遣費，但於長期待業期間，因支付房貸及日常必要開銷已全數耗罄，現金流不足無法繼續繳納房貸，因而積欠債務，顯已入不敷出，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1 嗣於114年9月11日進行調解程序，因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銀
02 行於調解程序均未到庭，故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
03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5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可參。故聲請人
04 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
0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6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07 聲請人雖陳明：現任職於仁偉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08 收入27,783元等語（消債更卷第49頁），然依聲請人提出之
09 114年5月至9月之薪資明細影本（消債更卷第60至61頁），
10 可見聲請人薪資應為月薪28,590元。復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
11 部勞工保險局，聲請人雖於111年5月25日至同年月29日期間
12 領有共2,200元之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消債更卷第75至7
13 6頁），然此係因工傷所領之一次性補助，非經常性所得，
14 亦非聲請更生前置調解（114年6月26日）前2年期間之收
15 入，故不列入聲請人可處分所得，且聲請人並無申領中、低
16 收入戶補助（消債更卷第33頁），故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可
17 支配所得為28,590元。

18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19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20 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
21 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見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
22 收入狀況說明書），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
23 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
24 可採認。

25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8,59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26 出共計20,280元後，尚餘8,310元（計算式：28,590元－20,
27 280元＝8,31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9歲（00年0
28 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6年，惟其每月
29 以上開餘額8,310元清償債務1,897,864元，尚需19年（計算
30 式：1,897,864元÷8,310元÷12月＝19年，年以下四捨五
31 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

01 務之經濟狀態，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02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有不
0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
05 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6 條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
07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張又勻